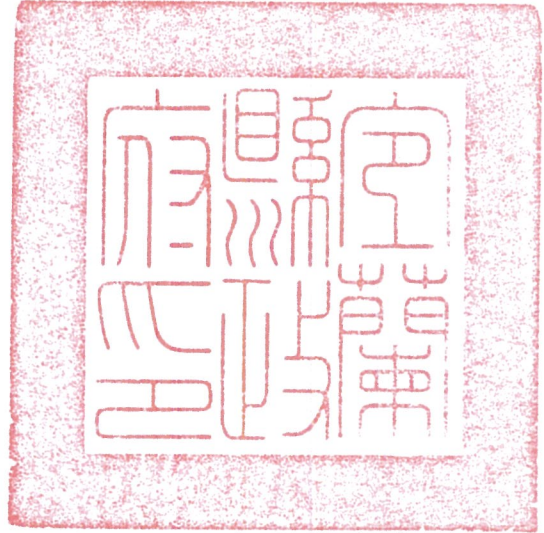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90206956A號



主旨：「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(新生地區)細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、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09年12月16日零時生效，有關計畫書、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林 姿 妙